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08717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安置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結果圖，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暨「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合法建物安置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 (一) 安置土地分配結果清冊1份。
- (二) 安置土地分配結果圖1份（共2張）。

二、公告期間：自104年4月23日起至104年5月22日止，計30日。

三、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北屯區公所及中正地政事務所。

四、安置土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實地測量之面積不符時，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土地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請於於公告期間內（104年5月22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提出之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

裝

訂

線

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如不服本案公告分配結果者，得依法循訴願程序處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